

14 特殊程序--14.6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--14.6.2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的条件

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298条第1款的规定，适用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要符合三个条件：

(1) 犯罪类型属贪污贿赂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逃匿、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1条的规定，贪污、挪用公款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、隐瞒境外存款、私分国有资产、私分罚没财物犯罪案件、受贿、单位受贿、利用影响力受贿、行贿、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、对单位行贿、介绍贿赂、单位行贿犯罪案件、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组织，帮助恐怖活动，准备实施恐怖活动，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、煽动实施恐怖活动，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，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服饰、标志，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物品犯罪案件、危害国家安全、走私、洗钱、金融诈骗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、毒品犯罪案件均为适用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的犯罪类型，另外，电信诈骗、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也依照该条规定的犯罪案件处理。

(2)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逃匿或死亡，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一般程序无法进行。一般刑事程序无法进行的原因是因为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逃匿，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，或者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死亡。如果是因为重大疾病、精神障碍等造成原因造成刑事程序无法进行的，不能适用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。如果一般刑事程序能正常开展的，对违法所得的没收应在一般刑事程序进行中通过追缴等方式进行。

(3) 必须存在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。如果没有符合刑法规定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，对其它财产不能适用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